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4]3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使用 9.457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三角镇结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三角镇沙栏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村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0938 公顷(其中耕地 2.2393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6499 公

顷，以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合计 5.7437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239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组织的建设用地 3.7142 公顷，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合计 9.4579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